

1. 一般事項

- (a) 倘若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閣下向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表示同意下列各事項。
- (b) 倘若閣下以**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之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認購。
- (c) 倘若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電子申請指示**，閣下將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條款及條件，以適用於白表 eIPO 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作補充及修訂。
- (d) 倘文義許可，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之提述，亦同時包括以電子申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及代名人及由香港結算代名人代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委託人；倘文義許可，所提述之認購申請包括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
- (e) 申請人在作出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文所載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所規定(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要約

- (a)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購買閣下之申請表格注明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量(或閣下之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之任何較少量之股份)。
- (b) 對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有關代表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多繳申請款項(如有)及代表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之差額(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按閣下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香港公開發售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中「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8. 退還申請款項」及「10. 申請人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需知悉之其他資料」各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被全部或部份將遭拒絕受理。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則無論如何(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之情況除外)不得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之其他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之人士。

3. 接納 閣下之要約

- (a) 二零零七年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於認購申請截止後予以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b)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配發結果」一段所述之方式發佈。
- (c) 倘若 閣下的申請已獲收訖、有效、獲處理及未被拒絕受理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之方式接納 閣下之購買要約。
-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之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之合約，規定如全球發售之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 閣下須購買 閣下的要約獲接納部份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 (e) 在接納 閣下之申請後任何時間內， 閣下無權因無意失實申述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如此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任何申請之影響

- (a) 透過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即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 閣下，或以代理或代理人之身份，代表 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理人之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 閣下簽訂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及代表 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便得以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之名義登記分配予 閣下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其他方式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之安排生效；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承諾** 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以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令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
- **申述、保證及承諾** 閣下明白H股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閣下並非S規例界定之美籍人士及於填寫申請表時身處美國境外，並將通過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收購H股；
- **確認** 閣下已取得並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只依賴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所載之資料及申述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有關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資料或申述，且聯席配售經辦人、聯席主要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其他各方，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均毋須就該等其他資料或申述承擔任何責任；
- **確認** 閣下完全明白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A股、B股及H股組成，而且除了若干僅屬H股持有人之權利之外，H股持有人與A股、B股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之失實申述或其他本招股章程中並無指明之原因而撤銷或撤回申請；
- （倘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 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作出申請）作出之唯一申請；
- （倘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代表閣下作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之代理一切所需之權力及授權以作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之代理）**保證** 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是項申請是為該名其他人士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商**供應商作出之唯一申請，以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之代理簽署申請表格或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商**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之申請將以本公司發佈之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憑；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申請是為 閣下之利益作出)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發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 閣下之申請所載的資料均屬真確；
- **同意** 閣下之申請、申請之任何接納，以及由此訂立之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之H股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較少數量之H股；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倘 閣下已申請5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 閣下之申請表格中表明 閣下欲親身領取 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適用於 閣下之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從所有該等法律，以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之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下之權利與義務所產生之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之任何法律；
- 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之利益向本公司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以及如適用，則包括各名發出**電子申請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意)遵照及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章程；
-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如適用，則包括各發出**電子申請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將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之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之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之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照及遵從彼等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 **確認**閣下已閱覽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約制；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提呈H股之限制；
 - **明白**本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依賴此等聲明及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之申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確認並同意**閣下並無依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有關本公司A股發售之資料集或公佈所載之資料，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任何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代理人或顧問並未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或保證，並明確表示概不承擔任何及所有有關該等資料或因該等資料之任何遺漏或不準確或錯誤而產生之責任；及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人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或上述各方所需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之其他資料。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之**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同意**：
- 閣下獲分配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之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全權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向閣下發行之任何或部份該等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名義)，而於上述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外資料及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及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已進行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則毋須就該等事宜向本公司或其他有關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扣除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1.80港元，則申請款項之適當部份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
-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i)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理人身份行事，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ii)除上文(a)段所述之確認及同意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所有按照**白表**指定須予以進行的事項以及以下所有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之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為本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作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之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訂的安排寄發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覽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制約；
 - **確認**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均僅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失實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向保薦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彼等各自的代理及顧問披露閣下之個人資料連同彼等所需有關閣下的任何資料；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作出之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撤回，而上述協定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手續所進行者外，不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之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之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中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訂明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份之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
- 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之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i) 因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本公司事務之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之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起之一切分歧索賠，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
 - (ii) 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而該等裁決為最終決定。
- (d)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 閣下在申請中所作出之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申請人表示作出、發出或承擔或施加於聯名申請人之一切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應該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表示作出、發出或承擔或施加於共同及個別之申請人。

5. 重複申請

- (a) 根據所有申請之條款及條件，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
 - (如以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該申請為將以 閣下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 閣下為他人之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申請為將以該名人士之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之唯一申請，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之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b) 除非閣下是代理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之資料，否則如果閣下或閣下聯同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項，閣下之一切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同他人)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者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 (個人或聯同他人) 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個人或聯同他人)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50%以上H股，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中的「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或
- 曾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經獲得配售或將要獲得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下之國際發售股份。

(c) 如果提交超過一份以閣下之利益而提出之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部份)，則閣下之所有申請也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果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且

- 該公司唯一之業務是證券交易；及
- 閣下行使對該公司之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或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之表決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獲得超出指定金額之利潤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份)。

6.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敬請 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閣下之申請遭拒絕受理之事宜：

(a) 倘 閣下之申請被撤回：

凡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商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之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並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 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約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之責任， 閣下方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撤回 閣下之申請。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之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之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之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之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出則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基於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作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之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被視為未遭拒絕之申請已獲接納。如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達成該等條件或產生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b)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H股上市，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若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分配將作廢：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起計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該期間，則最長達六星期。

(c) 倘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均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 eIPO 服務商供應商發出指示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即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發售項下之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收取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之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發售所表示之興趣。

(d) 倘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行使酌情權：

在下列情況，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之部份，而無須解釋任何拒絕或接納之理由。

(e) 閣下之申請在下列情況下將會遭拒絕受理或不獲接納：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之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及／或收取或將收取H股；
- 閣下申請超過向公眾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以上（即17,785,000股H股）；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或該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或
- 閣下未有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中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指示。

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H股之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將不會就收取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所有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行給閣下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一張H股股票之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形式呈交給閣下，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H股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只有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書中「包銷」章節中「包銷安排及開支」分節中「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之終止權未被行使，H股股票方能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5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則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或其他我們以報章通知發出或領取H股股票或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領取。
-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携同蓋上其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倘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如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中注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份申請獲接納，則閣下之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之指示，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票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通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份將存入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票賬戶)，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以「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章節中的「配售結果」一段中」所述之方式在報章上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核對本公司之公佈，如有差誤，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票賬戶後，閣下可以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之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也會向閣下寄發交易結單，列明存入閣下股票賬戶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依照上述白色申請表格之相同程序。倘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注明將由閣下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c) 倘若閣下透過白表 eIPO 申請：

倘若閣下以白表 eIPO 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申請多於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之申請全數或部份成功，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或由本公司於報章刊登之稍後發出／領取日期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H股股票及(適用者)退款支票。

倘若閣下親身於指定領取時間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我們將及時以平郵方式將之寄予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所提供之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負責。

倘若閣下申請少於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之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適用者)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時所提供之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負責。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請注意其他有關退還超出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申請之資料載於下文「白表 eIPO 申請者之其他資料」。

8. 退還申請款項 — 其他資料

如有以下情況，閣下所繳付之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將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一併退還：

- 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或閣下因上文「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一節所述的任何原因而無法收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發售價每股H股11.8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章節中「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一段，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得到滿足；
- 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因此作出之配發成為無效。

該等款項將不獲支付利息。退款日前產生之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之偶然情況，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認購若干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支票（成功及保留之申請除外）。

預期退款支票將會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寄發。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股款（如適用）時出現任何不當延誤。所有支票退款將以閣下為抬頭人劃線注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

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份字符（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字符），或會印列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將用於核實申請表格是否有效，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銀行在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

9. 白表 eIPO 申請者之其他資料

為配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位以白表 eIPO 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之申請者將被視為申請者。

倘若閣下支付之申請款項不足，或超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量所需之款項，或倘若申請被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採用其他方式將款項退還閣下。請參閱由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上所載之其他資料。

除此以外，任何因上文「8.退還申請款項」所載之原因而退還予閣下之應付款項將根據上文「7.倘若閣下成功申請(全數或部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C.倘若閣下以白表 eIPO 申請」一段所載之安排退款。

10. 申請人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需知悉之其他資料

(a)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被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指示之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b) 將H股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若全部或部份的申請獲接納，閣下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在出現變故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示其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賬戶。
-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章節中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在報章上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之申請結果、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應核對本公司之公佈，如有差誤，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若閣下已經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還之股款(如有)。

- 倘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也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還之股款（如有）。香港結算也會向閣下寄發交易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賬戶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股款（如有）。
- 就退還閣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時申請之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所支付之每股H股發售價間之差額，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上述款項均包含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將不獲支付利息。

11.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H股股份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之政策及措施。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之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H股股份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股份登記處提供其最新之正確個人資料。

倘未能向本公司及其H股股份登記處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及其H股股份登記處拒絕閣下之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之股票及／或寄發或兌現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H股股份登記處。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之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之申請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之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或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之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內之資料；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署，核對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之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派送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通訊；
- 編制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或規例之要求作出披露；
- 以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之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之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其H股股份登記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之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用途。

(c)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我們及H股股份登記處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之個人資料保密，但我們及H股股份登記處可能會作出必要之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之準確性，以達到上述所有或任何一項用途，尤其可能會將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之個人資料向或從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有關資料(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我們或其委任之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運作中央結算系統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H股股份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之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審查本公司及／或H股股份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

依據該條例，我們及H股股份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資料類別之要求，應向我們提出以轉達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向H股股份登記處提出以轉達私隱條例事務主任(就該條例而言)。